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998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歐昆憲

指定辯護人 李吟秋公設辯護人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38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O 3 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緩刑5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3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40小時之義務勞務，暨接受法治教育課程5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6至8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A O 3 明知愷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持有，竟仍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4年7月3日19時許，在高雄市梓官區光明路某處，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紅龍」之人（無證據證明其為未成年人），以不詳方式取得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愷他命3包（檢驗前總毛重14.1公克）及愷他命1罐（檢驗前毛重25.851公克、檢驗前淨重14.611公克），伺機販賣予不特定人而持有之。嗣於114年7月11日20時50分許，於高雄市○○區○○路000○0號前，因A O 3 所搭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有規避路檢情形，遭值勤警員盤查，經警員目視其車內有K盤及疑似毒品之白色結晶而當場逮捕A O 3，並扣得附表所示之物，且經歐坤憲主動坦承有販賣愷他命之意圖而願接受裁判，因而查獲上情。

理 由

01 壹、證據能力

02 本案證據能力因當事人及辯護人均表示同意（本院卷第88至
03 89頁），得不予說明。

04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5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A03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
06 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下稱岡山分局）扣押筆
07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扣押物品照片
08 及蒐證照片等件在卷可參，復有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6至8
09 所示之物可資佐證，且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白色結晶3
10 包、白色結晶1瓶，經送請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鑑定，均檢出
11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乙情，亦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4年8
12 月7日高市凱醫驗字第95383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臺
13 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818號卷【下稱偵卷】第
14 151頁）附卷可憑，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15 堪以採信。

16 參、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
18 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

19 二、刑之減輕

20 （一）被告就上開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爰依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2 （二）本案查獲經過係警員於114年7月11日執行路檢勤務時，發現
23 自小客車AUL-0713行經路檢點前便停靠於路旁，且駕駛匆忙
24 下車，遂上前盤查，盤查過程中，目視後座地上有違禁品，
25 被告並坦承為其所有，並因同時扣得被告所持有之附表編號
26 6、7所示電子磅秤及夾鏈袋，遂詢問被告是否有販賣行為，
27 被告乃坦承有販賣意圖等情，有岡山分局橋頭分駐所警員職
28 務報告書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13、119頁），而警員查獲被
29 告持有附表編號1至4所示愷他命，固亦同時扣得如附表編號
30 6、7所示電子磅秤及夾鏈袋，然該等電子磅秤及夾鏈袋乃被
31 告主動交予警員扣案，且除此之外，卷內並無其他跡證顯示

01 被告有販賣意圖，而行為人持有電子磅秤及夾鏈袋之原因不
02 一，尚難憑此遽認警員於查獲當時已有確切根據合理懷疑被
03 告有販賣愷他命之意圖，警員詢問被告是否欲販賣乙節，至
04 多僅能認定係出於警員主觀之懷疑。從而被告遭查獲後，主
05 動坦承持有上述愷他命，是欲供販賣等語，應認符合自首之
06 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07 (三)被告雖供稱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愷他命係向暱稱「紅龍」之
08 人購買等語，然偵查機關並未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綽號「紅
09 龍」之人乙節，有岡山分局115年2月23日高市警岡分偵字第
10 11570281500號函在卷可查（本院卷第31、77頁），是無從
11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

12 (四)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適用：

13 1.按刑法第59條的酌量減輕其刑，須犯罪另有特殊原因或情
14 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確可憫恕者，認為即使
15 宣告法定低度刑期，仍嫌過重，或因立法至嚴，確有情輕法
16 重的情形，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63號
17 判決意旨參照）。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
18 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
19 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別有法定減輕事由
20 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
21 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
22 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23 2.查被告所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法定最低本刑為
24 有期徒刑3年，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及刑法第
25 62條前段規定遞減輕後，最低法定刑已減至有期徒刑9月，
26 難認因立法至嚴致有情輕法重的情形。審酌被告所為，助長
27 毒品流通，致生危害於社會及他人身體健康，嚴重影響社會
28 治安，犯罪所生損害亦屬嚴重，實難認其所為有何特殊原因
29 或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其犯罪情狀顯可憫
30 恕，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自無
31 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適用之餘地。至於被告上訴主張之

01 家庭因素，至多僅為刑法第57條得為從輕量刑或考量諭知緩
02 刑之審酌事項。從而，被告及其辯護人主張就被告所犯應依
03 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云云，不足採認。

0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愷他命屬列管之第
05 三級毒品，戕害施用者之身心健康，並造成社會治安之隱
06 憂，詎其無視法律禁令，罔顧他人健康，為本案意圖販賣而
07 持有之犯行，所為有助長毒品流通之虞，致生危害於社會及
08 他人身體健康，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其
09 犯後自始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
10 三級毒品之數量；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
11 庭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36頁）及前科素行（見法院前案紀
12 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四、緩刑之宣告：

14 (一)經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
15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
16 所為固屬不當，惟審酌被告年紀尚輕、素行良好，犯後又始
17 終坦承全部犯行，足見其已積極面對自己所為，堪認其確有
18 悔悟之意，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
19 無再犯之虞，本院綜合各情，認上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
20 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5
21 年。

22 2.惟為督促被告確實記取教訓，避免再度犯罪，導正觀念及行
23 為之偏差，認尚有賦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
24 條第2項第5、8款規定，命被告應履行如主文所示之負擔，
25 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
26 束。倘被告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
27 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
28 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附此說明。

29 肆、沒收

30 一、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
31 第1項定有明文。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規定

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沒入銷燬之；此應沒入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未成罪）之第三、四級毒品而言；倘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再同條例對於查獲之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持有一定數量以上第三、四級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如其行為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回歸刑法之適用（參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301號刑事判決意旨）。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白色結晶3包、白色結晶1瓶，經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鑑定均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4年8月7日高市凱醫驗字第95383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偵卷第151頁）在卷可參，且為被告犯本件意圖販賣而持有之物，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該等毒品包裝袋因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均應與毒品整體同視，一併宣告沒收；至送驗耗損之微量毒品既已滅失，即無庸宣告沒收。

二、按犯第5條第3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扣案如附表編號6、7所示電子磅秤1個、未使用之夾鏈袋1包均為被告所有，分別為其犯本案所用及預備之物；編號8所示手機（含SIM卡1張），亦為被告所有，並經被告以安裝其內之飛機軟體與「紅龍」聯繫購入附表編號1至4所示愷他命之用，業據被告於警詢坦承在卷（偵卷第20頁），就附表編號6、8所示電子磅秤、手機部分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就編號7所示未使用之夾鏈袋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三、至附表編號5之K盤，依卷內證據，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之犯行有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 A O 1 提起公訴，檢察官曾馨儀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03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毛妍懿

04 法官 簡祥紋

05 法官 簡汶珊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12 書記官 鄭可歆

1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3項

15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附表：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59頁）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白色結晶1包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4年8月7日 高市凱醫驗字第95383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偵卷第151頁）： (一)抽檢編號2，檢出第三級毒品 愷他命（Ketamine）成分 (二)編號1至3，檢驗前總毛重 14.100公克
2	白色結晶1包（驗前毛重7.864公克、驗前淨重7.477公克、驗後淨重7.462公克）	
3	白色結晶1包	
4	白色結晶1瓶（驗前毛重25.851公克、驗前淨重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4年8月7日 高市凱醫驗字第95383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偵卷第151

	重14.611公克、驗後淨重14.600公克)	頁)：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成分
5	K盤1個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4年8月7日高市凱醫驗字第95383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偵卷第151頁)：黑色菸盒內有殘渣，經檢驗結果，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成分
6	電子磅秤1台	偵卷第59頁扣押物品目錄表
7	夾鏈袋1包	偵卷第59頁扣押物品目錄表
8	iPhone 15 pro(白色)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偵卷第59頁扣押物品目錄表